

抚远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字〔2025〕33号

关于成立抚远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执法 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的通知

财政业务科室：

为切实解决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和效能，提高行政执法工作力度，我局成立“抚远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薛道宽 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持工作)

副组长：王 壮 抚远市国有资产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组 员：祁 辉 法规税政科科长

孙焕军 政府采购办主任

李庆彬 政府采购办科员

陈晓光 政府采购办科员

赵 宁 法规税政科科长

孟令辉 法规税政科科长

抚远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小组负责人由王壮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在财政局法规税政科。

二、主要责任

（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排查执法问题：对涉企执法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整治行政许可、检查、处罚等环节的突出问题，包括不作为、乱收费、滥用职权等违规行为。

优化执法方式：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动态更新“不予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等，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强化执法监督与整改

自查自纠：对涉企执法案卷进行全面评查，完善执法程序和文书规范性，确保证据完整、法律适用准确。

专项整治：开展政府采购、会计法规等专项检查，查处违规收费、处罚等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三）提升执法标准化水平

公开清单：公布涉企检查、罚款主体清单及标准，配合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减少重复检查频次。

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强化执法监督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

工作小组认真落实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要求，高度重视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梳理本部门相关工作，及时与司法部门沟通，完成相关任务。

（二）形成工作合力。

财政局法规税政科作为小组办公室负总责，牵头做好其他科室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横纵向联系，加大政策协同力度，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工作联系。

财政局涉及行政执法的各个科室之间要时刻保持联系、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指定成员负责日常联络、材料报送等工作，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情况随时报市司法局。

小组成员如有变动，自行替换，报小组办公室备案。

